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公告2003年第1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8360.htm 为了认真执行海关总署2002年第39号《公告》第五条关于“对部分适用信息技术协议（ITA）税率的15种商品，其是否适用ITA税率，由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审核确定”的有关规定，提高“部分适用ITA税率的商品”进口用途认定的审批效率，规范申报制度，保证海关执法的规范性和统一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》、海关总署2002年第39号《公告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关实际情况，现就“部分适用ITA税率的商品”的进口用途认定申报要求公告如下，并从2003年2月1日起执行：

一、备案的办理（一）进口企业（单位）应在货物实际进口之前至少15天，向广州海关审批部门递交以下单证申请备案：1.《进口部分适用ITA税率的商品用途申报表》（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，以下简称《用途申报表》，见附件1），一式3份 2.营业执照，复印件一份；3.进口合同和设备清单；4.申请单位保证申报进口的商品用于规定用途，且不移作他用、转让或出售的保证函；5.能够证明《用途申报表》的所有申报内容属实的材料（如所申报商品的原厂商、中文说明书等）和海关需要提供的其他单证。

（二）广州海关关税处是广州海关“部分适用ITA税率的商品”进口用途认定的审批部门。广州海关关税处在收到《用途申报表》和有关单证后，如无特殊原因，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答复。

二、《进口部分适用ITA税率的商品用途认定证明》的办理（一）在每次货物实际进口前，

进口企业应填写《进口部分适用ITA税率的货物用途认定证明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，以下简称《用途认定证明申请表》），其中“征免性质/代码”栏填写“非全税号信息技术产品/499”，“审核依据”栏填写所依据的《用途申报表》的编号，其他内容据实填写，并将填写完毕的《用途认定证明申请表》送广州海关关税处。（二）广州海关关税处在5个工作日内对确认用于ITA产品生产的货物签发《进口部分适用ITA税率的货物用途认定证明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用途认定证明》”）。（三）《用途认定证明》一次性使用有效。三、申报与验放 企业申报时应在报关单的“备案号”栏填写《用途认定证明》编号。四、加工贸易进口适用ITA税率货物的管理 15个税目项下部分适用ITA税率的加工贸易进口货物，在手册备案时仍按8位税则号列进行备案，并计征台帐保证金，因故经批准内销的，企业在内销时应按本公告第一至三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申报手续；由境外进入保税区、出口加工区、保税区仓库时，不需填报《用途申报表》，对出区、出库销往境内的，企业应按本公告第一至三条有关规定办理申报手续。特此公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